**南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 民國98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 民國9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，增進總務業務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。

二、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
三、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由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、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1人、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人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為1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總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文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，必要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